

三、差异解析

由上述分录可以看出,在实务中对于并购性质的确定以及在此基础上所进行的账务处理都存在很大偏差,以下笔者从三方面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

1、并购性质确定有误。所谓“零收购”是指对于资不抵债或净资产为零的目标企业,主并企业以承担其部分或全部债务为条件,在不向目标企业支付任何现金、有价证券的情况下,取得对目标企业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在本例中,A公司为安置B公司富余职工和退休人员以及处理其他不良资产的4 000万元支出,确属为完成并购所付出的代价,应将其视作并购成本,因而此次并购属于有偿的出资并购。

2、会计主体概念界定混乱。使用“拨付所属资金”和“上级拨入资金”,是将A公司与B公司的关系视为总分机构的经营模式,将并购后的B公司看成独立的会计主体。而实质上,一旦完成并购,被并企业就已经丧失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不应将其视为会计主体进行账务处理。根据《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况,且采取有偿方式兼并的,按照各项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借记所有资产科目;按照成交价高于确认的净资产的差额,借记‘无形资产——商誉’;按照确认的各项负债数额,贷记所有负债科目;按照兼并的实际价格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兼并款’科目;兼并企业实际支付时,借记‘专项应付款——应付兼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B公司在并购前未将账面原有的2 500万元的“待处理财产损失”转销,而是作为资产一并计入A公司,这种账务处理使A公司陷入要消化该项不良资产的尴尬境地。

按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现行税法还规定:通常情况下,被合并企业应视为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计算资产的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被合并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不得结转到合并企业弥补。联系上述业务看,B公司在并购前的“待处理财产损失”应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在并购前予以转销,记入“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损益类科目,在冲减利润后,可获得相应的抵税收益。但B公司在并购前未处理这笔损失,而是转嫁给兼并企业——A公司,此种账务处理方式所带来的问题是:A公司要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进行相应处置,但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不容许将该损失在所得税前扣除。这样,A公司必须将这笔损失作为“纳税调增”另行缴纳所得税,这将严重影响A公司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不管是哪一种情况下的企业兼并会计核算,被兼并企业在丧失法人资格时,均应结束旧账,借记所有负债和权益科目的余额,贷记所有资产科目的余额”。同时,对尚未处理的潜亏、产成品清查损失和亏损挂账,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后,冲减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销资本,借记“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因此笔者建议按照该方法进行账务处理,并购时转入A公司的资产减少2 500万元,同时增加相应数额的“无形资产——商誉”,随商誉的按期摊销,可为A公司带来825万元($2\ 500 \times 33\%$)的抵税收益。

以上是笔者对于实务中并购处理的浅见,仅供同行参考。■

(作者单位: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张智广

●建议

如何做好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姚赤宇■

一是树立全新的财务管理目标。股份制作作为一种先进、有效的经营管理形式,要求财务人员必须树立全新的财务管理目标——由“利润最大化”转移到“企业总价值最大化”,即企业通过合理的经营,采用最优的财务政策,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报酬的情况下,不断增加企业财富,使企业总价值达到最大,进而使股东的财富最大化。二是认真编制财务计划,做好财务预算工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及时筹集和有效配置运用各种资金,维护适当的资本结构,保持资金运用的灵活性,财务人员必须独立编制财务计划,同时参与制定企业长期或短期计划工作。三是预测现金流量,有效筹集资金。股份制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一定要使自己的资金具有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以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这就要求企业财务人员不仅要关注现金存量,更要关注现金流量。四是建立有力的财务控制系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中,股份制企业不仅要有经营计划系统、经营组织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市场营销系统,还要建立强有力的财务控制系统。根据既定的计划、预算和目标,加强对各经营单位的统一协调和控制、监督及考核。■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胜利农场财务科)

责任编辑 刘黎静